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4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美秀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3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美秀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」應更正為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388號

被 告 蕭美秀 女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10樓之4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美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8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菜攤，徒手竊取櫃台上零錢盒中之現金新臺幣10元硬幣5枚（已發還梁旭萌），經攤主梁旭萌發現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梁旭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美秀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梁旭萌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在卷可佐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4 檢 察 官 許慈儀